

# 统购统销初期粮食购销状况探析 ——以甘肃省武威县为例

郭 峰

(西北师范大学 文史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建国初,我国的粮食问题突出,为此,国家先后出台了统购统销政策。本文以甘肃省武威县为例,分析了统购统销政策实行初期武威县粮食产量及购销状况及其具体影响。

[关键词]武威县;统购统销政策;粮食生产

[中图分类号]K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3115(2011)02-0016-03

建国伊始,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展,一方面,城镇人口数量大幅度增长,粮食需求量大增;另一方面,由于私营粮商与国家争夺粮食市场以及农民的惜售心理,导致粮食征收的困难局面。为了解决我国粮食购销紧张的问题,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3年10月16日出台《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这个决议是影响当时中国社会发展的重大决议之一。因为“民以食为天”,中国把最重要的生活物资纳入计划经济的体制。同年11月19日,政务院颁布《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简称统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销)”。该命令详细规定了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具体办法,粮食统购统销制度由此确立。统购统销本是一个临时性和过渡性政策,但随着形势的不断演进,逐渐成为建国后计划经济产生的标志。它不仅是当时历史的产物,而且对建国后30余年经济社会制度的形成产生了深远而广泛的影响。本文就统购统销初期甘肃省武威县的粮食购销状况作一简要探析,力求再现统购统销体制初期在地方的实践状况及其影响。

## 一、粮食征购

新中国建立后,为了消灭封建剥削制度,1951年2~6月,武威县进行了减租反霸,削弱了地主阶级的势力,在农民强烈要求下彻底摧毁了地主阶级赖以对农民实行压迫剥削的封建土地制度。同年10月至1952年3月底,进行了土地改革。全县4万余户贫、雇农分得土地47万余亩,全县人均占有耕地3.4亩。土地性质变了,广大人民辛勤劳动,农业生产开始形成良性循环。1952年,全县播种面积136万亩,粮食总产26850

万斤;1953年,播种面积138万亩,粮食总产32450万斤,比1951年总产24240万斤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在“一五”时期(1953~1957),全县粮食总产171872万斤。五年中平均每年产量都在3亿斤以上,全县农业人口人均年生产粮食705斤。武威县“一五”时期的粮食产量如表1所示:

表1 1953~1957年分年度粮食产量

项目 年度	社会总产 (万斤)	农业人口 (万人)	人均生产粮食 (斤)
1953	32450	45.96	706
1954	32982	47.17	689
1955	36524	47.88	763
1956	39607	51.25	772
1957	30309	51.75	586

由上表可知,武威县在这一时期的粮食产量逐年提高,人均产量稳步增长。武威县的粮食征购主要由余粮队和自给队负责,1958年以前,武威县是征购较多的县,但也因工作不细、底子摸得不清而出现征了过头粮的问题,年年有回销粮。1953年,征购5665万斤;到1957年,达到8881万公斤。由于每年都征购大量的粮食,随之而来的就是农村回销粮不断上升。1953年和1956年,回销的粮食相差无几,其他年份回销的粮食平均都在1300万斤左右,1957年的回销粮达到1700万斤。分年度征购情况如表2所示:

在统购统销实践的初期,由于工作不成熟,中央的政策在武威县的实际运行中存在诸多问题。1953年是

表 2 1953~1957 年分年征购完成情况统计表

项目 年度	征收合计 (万斤)	其中(万斤)				农村回销 (万斤)	净征购		
		征购	超购	机关 团体	其他		数量 (万斤)	占总产 (%)	人均 贡献
1953	5665					473	5192	16	113
1954	7976					1303	6673	20.2	141
1955	7997					1220	6777	18.5	142
1956	8776					439	8337	21	162
1957	8881					1689	7192	23.7	139

统购统销的第一年，由于广大人民群众对党的这一政策还不理解，一时难以接受，出现了各种思想问题和阻力。如干部中的“四怕”：一怕惹人，二怕带头，三怕挨群众的骂，四怕挨上级的批评。各阶层也有各种思想动态，如“贫雇农高兴、中农发愁、富农害怕”。针对上述思想动态，工作组从深入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入手，耐心、细致地访贫问苦，发动积极分子卖余粮。由于工作细致，第一年征购任务完成较好。1954年，在1953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宣传落实统购政策，顺利完成了收购任务。本年度收购粮食7976万斤，比1953年增加2000多万斤。

当时，部分农民存在严重的思想问题，总想少购多留。特别是一些富裕中农称合作化不如单干的同时，在粮食分配问题上认为留量不够、统购太多，并在粮食分配中用各种花样进行偷分蛮产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偷分方法有50多种，综合起来有以下几种：集体蛮产，集体偷分；高斗硬秤，以多报少，分多记少；坏、冻（不是全部而是一部分）及小山药折扣分配，秕谷不算产量；打场不净，渣头暗分等。这一时期，农民对统购统销政策理解不够，思想上存在很多问题，对当时的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产生了较大阻碍。因此，要想统购政策顺利实行，就必须解决干部和农民的思想问题，对其进行有效地思想教育。

为了巩固粮食统购成果，改进征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使粮食统购统销逐步具体化、制度化，以适应新的情况，国家于1955年8月颁布了《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甘肃省粮食厅、财政厅《关于粮食征购入库的指示》中指出，随着实施“三定”政策（定产、定购、定销），一切粮食工作要做到更加细致更加完善。这一时期武威县粮食征购实绩如表3所示：

从表3中可以看出，1953~1957年，粮食贸易量逐年上升，收购量也随之上升，只是到了1957年稍有回落。实行“三定”政策后，国家把农村粮食购销结合起来，比较实际地掌握了粮食的产需情况，该购则购，该

征则征，该销则销。对余粮户不征过头粮，对缺粮户及时保证供应。避免了购了又销的浪费蓄力现象。执行这一政策后，农民对自己产多少、留多少、国家购多少心里有了底，调动了生产积极性。

## 二、粮食统销

1955年8月，国务院发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后，政府对农村受灾地区缺粮户、经济作物基地及其他专业人口的口粮、饲料等实行计划供应。甘肃省委、省政府在《1955年关于统购统销和三定工作的通知总结报告》中作了如下规定：农村粮食统购统销，分别核定每户农民的粮食产量，分别规定各类农户和不生产粮食的农村居民的用粮标准，按户计算用粮量；凡生产粮食的农户，按照核定的粮食产量，减去用粮量和实缴公粮后，有余粮的为余粮户，无余粮的为自足户，不足的和 not 生产粮食的农村居民为缺粮户；国家对余粮户进行统购，对缺粮户进行统销，对自足户不进行统购统销。1955年，粮食统销493万斤。缺粮农民口粮477万公斤，返销477万公斤，牧民口粮4万斤，种子12万公斤。在1955年8月，国务院发布《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要求实行按人分等，定量供应。武威县根据居民的劳动工种差别、年龄大小，分别核定每日供应标准。按人定量，以户统计，凭证供应；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学校等单位实行定量供应。1955年，城镇供应量为1634万公斤，其中居民口粮为1150万公斤。1957

表 3 1953~1957 年粮食征购实绩表

年度	粮食总产 (原粮)	征购(万斤)		
		贸易量合计	征收	收购
1953	32450	5665	2624	3041
1954	32982	7976	2796	5180
1955	36524	7997	2774	5223
1956	39607	8776	2850	5926
1957	30309	8881	3413	5468
合计	171872	39295	14457	24838

年4月,根据上级计划用粮、节约用粮的通知,武威县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和学校师生,从4月份起每人每月供应定量压缩成品粮1公斤,居民压缩0.25公斤,儿童根据年龄压缩0.05公斤。<sup>⑩</sup>

从1956年10~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发布《关于目前粮食销售和秋后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指示》、《关于当前粮食工作的指示》以后,武威县先后于1956年12月,1957年2月、5月继续进行了不间断的检查整顿与动员督促及开展节约粮食的一系列活动。到1957年7月发新证时,初步收到了一些成效,以占市镇人口比重最大的10周岁以上居民来检查,每人每月平均供应量由原来的27.2斤下降到26.75斤,每月可节约口粮45159斤,机关单位上交节余粮食53737斤,行业用粮每月减少达75976斤,牲畜饲料34530斤。<sup>⑪</sup>这一时期,对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整顿取得了一些效果,但是不够明显。

直到1957年11月,甘肃省人委发出《关于改进市镇粮食供应工作和节约粮食的意见》示以及专区财粮贸易会议之后,立即重新组织力量彻底进行了检查整顿,检查工作分几次进行,每次检查后,就检查出的真人实事及时召开有关会议,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指出努力方向并动员督促。经过1957年全年整顿,定量工作的结果是:居民口粮每月减少了161129斤,行业用粮减少了440569斤,牲畜饲料34530斤,上交节余粮票及粮食全年共105637斤。1957年11月至次年2月底城镇粮食销量比上年度同期下降1801000斤,仅占上年度同期销量的83.7%。<sup>⑫</sup>随着形势的不断变化和国家的统购统销政策的调整,居民的供应量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其最终目的是保证居民的生活用粮。

1953~1957年,武威县统购统销的实践证明,粮食

购销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农村农民的生活,关键问题在于确定适当的购销比例,制定适合农村的购销办法。以“三定”阶段的比重较为合理即征粮在丰年不超过总产的20%,平均和稍丰稍歉年不超过15%,购销办法也以1953至1957年度的“三定”办法较为适宜,即定产三年不变,定产内把种子、饲料和基本口粮分别规定标准,将留量按标准留足,其余按一定比例进行征购。种子和饲料应按要求留足,基本口粮可以视当年生产情况比“三定”时期稍低一些,但最低不能低于每人每天1.2斤原粮(即年留量275斤),一般的达到每人每天1.4斤(即年留量320斤),在最近三年内,基本口粮不超过每人每天1斤(即年留量365斤)。定产总数内除去种子饲料和基本口粮三项留量外,其余部分按90%进行征购,留10%的机动粮食让农村做特殊开支。<sup>⑬</sup>可见这一时期武威县粮食购销工作实际运行状况总体上是良好的,不仅考虑到征购数量,而且保证了居民的生活用量,使得购留比例趋于合理化。

### 三、结语

综上所述,通过分析统购统销政策初期武威县的粮食购销状况可以看出,这一政策从中央到地方实践后,国家从农民手中征购了大量粮食,保证了国家正常的粮食收入,也保障了人民的生活,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同时,为国家当时的和社会稳定生产建设做出了贡献。统购统销作为一种粮食购销制度,有其发展、演变的历史,由中央政策变为地方实践后,在地方实践中又存在诸多不可预料的问题。在不断实践、纠正之后,问题逐步得以解决。尽管在具体运行中有众多阻力,但国家的控制力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一系列有关统购统销政策法规的出台,强制性保证了政策在地方的顺利执行。

### [注释]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  
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1953年11月19日),《人民日报》,1954年3月1日。

武威市粮食局粮食志办公室编:《武威市粮食志》,兰州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1955年8月15日)》,《人民日报》1955年8月25日。

武威县档案馆:《1955年关于统购统销和三定工作的通知

总结报告》,档案号:32-1。

⑩武威市志编纂委员会编:《武威市志》,兰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⑫⑬武威县档案馆:《武威县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整顿工作总结(初稿)》,档案号:32-1。

⑭武威县档案馆:《关于粮食购留比例和购销办法的意见》,档案号:2-1。